

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8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
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基本条款：

- 设备名称：ScintCare CT16 设备型号及序列号：SC736061907003。
- 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6月18日 至 2025年9月17日
- 维修合同总价（人民币）：RMB788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前交5%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肆百元整。

第一期：在2023年9月18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197000.00元；

第二期：在2024年6月18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197000.00元；

第三期：在2024年12月18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197000.00元；

第四期：在2025年9月17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197000.00元；

合同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30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肆百元整一次性退还至乙方账户，不计息。

二、维修服务所保内容：

保修类型：整机保修，包含指定设备的所有部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序列号
1	CT	ScintCare CT16	SC736061907003
2	工作站	影思工作站	B35P4S2

备注：该设备的附属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附属设备：配电柜、稳压器、激光相机、PACS、高压注射器、空调等辅助设备。

三、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四、乙方责任：

1、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响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入保后一



周内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此项定期维护服务按照约定间隔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相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400-035-8898）后提供，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首先进行电话支援，电话支援不能解决故障，乙方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保养的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 零部件更换：本合同服务范围所约定的维修所产生的费用（零部件的更换、技术服务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更换下来的旧件需退回乙方。

3、开机率保证为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日（一年 365 天计），超过一天顺延 3 天，或以附加条款处理，附加条款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凡不在保修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或附属设备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通知的停机时间或由于为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的原因造成的停机，或者由于甲方错误操作、设备运行环境不符合设备要求、不可抗力等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停机不计停机时间。由于设备故障所造成的停机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每累计 24 小时为一日。

4、乙方每次作业后应提供详细作业报告和更换的零部件清单。年度需提供《设备年度维修报告》，汇总年度设备维修概况，优化服务方案，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和使用建议。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若有需要，甲方需另行付费维修。

2、乙方工程师在到达现场维修保养设备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的方式确认。甲方同意，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维修商。

七、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 2、若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按实际天数计算至合同解除日的维修服务费，并需向乙方赔偿未付款项的 25%。如果甲方因为合理的原因需要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才能修改合同。
- 3、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的 0.5% 赔偿乙方损失。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直接采取暂停维修等合理的措施，无需另行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至合同解除日前的维修服务费以及其他损失。若解除合同，乙方应依法通知甲方。
- 4、若一方违约导致诉讼，则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引起的担保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因本合同引起的需要送达任何一方的资料（包括通知、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以本合同尾部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信息中所列的地址为唯一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因甲方或乙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资料无法准确送达，或者在送达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资料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
- 2、本合同各项条款均不可分割，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均不得引用某一条款加以曲解。如果双方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越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绍兴市中兴南路 999 号

乙 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
银海街 851 号

开户行：绍兴银行镜湖支行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城南支行

帐 号：1095651912000011

账 号：85030155300001521

社会信用代码号：12330600757075506N

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6005714650477

电 话：0575-88293021

电 话：0571-8519605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1. 凡在本公司... 2. 凡在本公司... 3. 凡在本公司... 4. 凡在本公司... 5. 凡在本公司... 6. 凡在本公司... 7. 凡在本公司... 8. 凡在本公司... 9. 凡在本公司... 10. 凡在本公司...



1. 凡在本公司... 2. 凡在本公司... 3. 凡在本公司... 4. 凡在本公司... 5. 凡在本公司... 6. 凡在本公司... 7. 凡在本公司... 8. 凡在本公司... 9. 凡在本公司... 10. 凡在本公司...